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3〕160号

关于对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。

经查明，2018年10月至2019年12月，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子公司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柳州东通）实际丧失对4宗土地资产的控制权，土地证号分别为柳国用（2014）第121572号、柳国用（2014）第121571号、柳国用（2013）第117910号和柳国用（2013）第117911号，土地账面价值合计39.78亿元，占发行人2017年末合并口径经审计净资产的7.96%。2021年10月至11月，柳州东通形成注销7宗土地资产的执行董事决议，土地账面价值合计72.13亿元，占发行人2020年末合并口径经审计净资产的11.90%，其中包括前述4宗土地。

2018年11月至2023年8月，发行人在本所发行了18柳投控、18柳控03、19柳控01等多期公司债券，并披露了

多期定期报告。期间，发行人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：

一是未及时、准确披露土地丧失控制权及土地注销事项。发行人未及时披露临时公告说明前述重大事项，直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才披露土地注销事项。同时，发行人也未在 201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发行的 18 柳投控、18 柳控 03、19 柳控 01 等多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有关情况，信息披露不及时。

二是定期报告、发行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披露不准确。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期间发行人披露的 6 期定期报告，以及 2019 年 10 月至 2023 年 4 月期间发行的 19 柳控 02、19 柳投资、20 柳控 01 等多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告“存货”等科目中，仍然包括前述 4 宗土地资产。

三是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。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和 2023 年 8 月 31 日分别披露了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 2023 年中期报告。2023 年 11 月 1 日，发行人披露公告称，对 2022 年年度报告和 2023 年中期报告的部分内容予以更正，其中非经常性损益、对外担保余额、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等实际数据与更正前相比的差异幅度达 30%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.6 条、第 1.7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.6 条、第 1.7 条，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申请文件及编制（2021 年

修订)》第 3.1.1 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，《挂牌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7.2 条、第 7.3 条等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自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债券业务部

2023 年 12 月 15 日